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申請時限依承保契約規範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保險費繳交

- 一、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決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
- 二、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若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或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未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者則視為放棄該學年度之投保權益。
- 三、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午夜 0 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第七條 辦理退保原則

- 一、延修生、休學生處理原則
 - (一) 延修生、休學生亦可參加本保險，若不參加本保險，須填寫切結書。
 - (二) 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

二、退學生處理原則

- (一) 註冊前退學者，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 (二) 註冊後退學者，保險有效日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保險公司依保險所剩餘額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費。

第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九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經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十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